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049號

原告 陳義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晚間7時22分，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與重新路4段184巷交岔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11月23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1 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1.當時行人站在人行道上，不是站在斑馬線上，車道距離行人
05 不只3公尺，原告在右轉時有煞車暫停，禮讓行人，行人並
06 無意先過斑馬線，而行人亦有打手勢示意讓車子先行。又系
07 爭車輛煞車等待行人通過，此時車停位置後輪會壓到集美街
08 的斑馬線，二個斑馬線的距離非常近，而此時行人還在站人
09 行道上沒動，是設計不良才會導致如此。

10 2.當時原告所駕駛的車輛左邊也有一台機車，前方還有另一部
11 車輛，如果上開車輛都沒有被開罰單，表示沒有違規，依此
12 也可證明原告也沒有違規。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1.依民眾檢舉影像內容，系爭車輛行駛於三重區集美街上，檢
17 舉人車輛亦行駛於同路段，並位於系爭車輛斜後方，原告右
18 轉駛入重新路4段，該路段行人穿越道上右側有3名行人站立
19 於路旁，欲通過該路口，系爭車輛卻於行人穿越道前未減
20 速、停駛，禮讓該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而逕行通過行人穿
21 越道，且人車間距僅約一格半枕木紋線，違規事實足堪認
22 定。

23 2.依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要旨，原告既有系
24 爭違規行為，自不得主張有何平等原則之適用。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28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29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30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
31 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

01 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
02 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
03 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04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05 1.19:21:58：影片開始。拍攝者左前方有一黑色小客車（紅
06 圈處，即系爭車輛）。

07 2.19:22:06：系爭車輛往前行駛，靠近路口停止線。停止線
08 後方有行人穿越道。

09 3.19:22:07：系爭車輛前懸越過停止線進入行人穿越道區
10 域。此時隱約可見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右端（紅圈處）等
11 待。

12 4.19:22:08：系爭車輛撥打右轉方向燈略向右轉，進入行人
13 穿越道區域，此時可見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右端停等，
14 距離系爭車輛約1組枕木紋。

15 5.19:22:09：系爭車輛繼續右轉行駛，右後車輪尚未離開行
16 人穿越道區域，此時可見行人站在行人穿越道右端第1個
17 枕木紋位置停等。

18 6.19:22:10：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並右轉到右側道路，
19 行人從第1個枕木紋起步開始通行。

20 7.19:22:12：拍攝者車輛在停止線前停等，行人行走在行人
21 穿越道上。

22 8.19:22:14：影片結束。

23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50至151頁、第123
24 至126頁）附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系爭車輛前懸
25 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僅約1組枕木
26 紋（ $40+80=120$ 公分），顯然不足3公尺等情，已可認定原
27 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8 (三)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29 1.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30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
31 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

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本件縱使系爭地點無設置交通號誌，原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仍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觀諸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之前，已有行人位於穿越道右端停等，且兩者之間並無任何遮蔽或障礙物，亦未見該等行人有明顯示意讓原告先行通過之動作，原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自應特別注意有無行人，縱使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見有車輛接近而止步，無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原告仍應主動暫停，不得主觀揣測行人未有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意圖逕行通過。然原告僅有減速而未有完全暫停之動作，即逕予通過行人穿越道，致該等行人需等待系爭車輛經過之後始能通過，足認原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2.次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系爭違規行為，業如前述，縱使當時其他車輛亦有相同之違規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亦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01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02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6 明。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0 法 官 邱士賓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蔡叔穎

23 附錄應適用法令：

24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5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6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27 00元以下罰鍰。」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
28 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
29 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二、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31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01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02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3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04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05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06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07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